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

共有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1,828,07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4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823,97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31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83,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79,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0	(逐项表决)						
2.01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2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3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4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5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6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7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8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9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1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2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3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4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5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6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7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8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9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2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3.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4.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5.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6.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7.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8.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9.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0.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1.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2.00	91,82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注1：上表“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0	（逐项表决）						
2.01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2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3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4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5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6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7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8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9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1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2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3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4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5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6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7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8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19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2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3.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4.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5.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6.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7.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8.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9.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0.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1.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2.00	4,083,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注2：表2中“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苏佳玮律师和张潇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

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7 日